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1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余佩倩

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張先豪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7639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張先豪之遺產所得範圍內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6,71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計算至視為起訴日之前1日即114年10月16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共152,94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59,657元（計算式：724,030元+2,582,685元+152,942元=3,459,65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98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1,4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1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| 利率 (年息) | 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1 | 724,030元 | 113年8月24 日起至清償 日止 | 5.54% | 暨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1期)。 |
| 2 | 2,582,685元 | 113年8月24 日起至清償 日止 | 3.04% | 暨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 |
| 小計 | 3,306,715元 | | | |